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昆賢、陳昆賢當時任職之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陳昆賢當時任職之公
司」正確之姓名、名稱及其住居所或登記送達地址，並應同時提
出被告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
登記等資料；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
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
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
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連帶給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96元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27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
告起訴雖以被告陳昆賢當時任職之公司為被告，然無敘明究
為自然人、合夥等非法人團體、公司法人或其他情形之組
織，亦無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送達址等。

01 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
02 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補正被告真正之姓名、名稱及住所
03 地等並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商業、稅籍登
04 記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
05 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蘇冠璇